

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

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06 號令
修正發布第 5、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457 號令
修正發布第 3~5、9、1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645 號令
修正發布第 5、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2 號令
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2682 號令
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219A 號令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3A 號令
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936A 號令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186A 號令
修正第 5 條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

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技正代行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